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376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瓶改管”二次补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及要求见本章附表1）。

备注：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100dpi。上述第 4 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证书须为电子证书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第 5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仅作为招标人入围票决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本章提供的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66096J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注册资本: 148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1210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05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0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5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65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 至 2026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3343

姓名:秦发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证书扫描件



五、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温州龙达围垦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金额： 61788 万元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5/20210104/443531d0-6526-406c-a22d-c37026f97d30.html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诚信填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页面）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投标人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无需盖章，直接上传 word 版即可。
以下空白。

1、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首页 > 交易信息公开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信息发布时间：2021-01-04 11:21:42 【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代码:	2020-330351-48-01-123628
招标人:	名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吕有畅 电话:13958705186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5层1501-1 联系人:沙鹏 电话:13552161745
标段(包)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包)编号:	A3303010410003107107269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或服务期、交货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7880000.000000元	1095	施工:合格;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秦发昭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行政监督机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工程建设招投标办公室		电话:	0577-88926519
信息来源: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接收时间:	2023-03-0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信息发布时间：2020-10-20 00:00:00 【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代码:	2020-330351-48-01-123628		
招标人:	名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吕有畅 电话:13958705186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5层1501-1 联系人:沙鹏 电话:13552161745			
标段（包）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编号:	A3303010410003107107269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③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方）自2015年8月1日以来作为设计方至少承接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3亿元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自2015年8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3亿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其他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申请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招标项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一、二、三标段）其它各标段进行投标，否则其参与的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分别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不同联合体或分别作为独立投标申请人单独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参与的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或服务期、交货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个人业绩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7880000.00元	1095	施工：合格；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发 规范规定	秦桂昭	柳州市东外环北段工程 145101003173 (K8+820~K11+576.928)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 (或服务期、交货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个人业绩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7880000.00元	1095	施工：合格；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秦桂昭	145101003173 柳州市东外环北段工程 (K8+820 ~ K11+576.928)
	响应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的资格条件条件 符合要求条件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		否决原因			
1	无		无			
其他招标文件约定应公示的内容:						
公示起止日期:	2020-10-20至2020-10-2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评标时间:	2020-10-16 09:30:00		评标地点:	306		
行政监督机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	0577-88926519		
信息来源: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接收时间:	2023-03-11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根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0年10月16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	
中标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 1.07 km ² ；总投资 109362.3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73578.07 万元。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 1.07 km ² ；用地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程施工、验收、检测（含施工和验收前的各类测绘、检测、监测、调试等）、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617880000.00 元
中标工期	1095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秦发昭(注册编号：00199929)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本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开经（2020）21号、温开经（2020）34号。

4.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100%。

5. 工程内容：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1.07km²；总投资109362.3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3578.07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1.07km²；用地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程施工、验收、检测（含施工和验收前的各类测绘、检测、监测、调试等）、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其中勘察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 7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617880000.00 元）；

序号	内容组成	含税价	税金	除税价
一	勘察设计费	11710000.00		
	其中，勘察费	/		
二	设备购置费	/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	576170000.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160384.58		
四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	/		
五	暂列金额	30000000.00		
六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发昭；设计负责人谷李忠；施工负责人：秦发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飞工程保障基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副本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505111040
地 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202 室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7-8585128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 号： 3330020010120100154708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146051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7 号
邮政编码： 545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2-2821472
传 真： 0772-2821472
电子信箱： 119690252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分行
账 号： 45001623652050506864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2-278153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